附件1

永州市统计局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和2019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通知》（永财绩〔2020〕1号）文件要求，对照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内容，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永州市统计局是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统计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市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农业、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投资、消费、能源、人口、服务业、文化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审定、管理和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预测、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依法为社会和个人提供统计咨询；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测和评估制度，做好政府绩效评估及新型工业化、节能减排、为民办实事、全面小康、两纲监测、科技进步、非公有制经济、县域经济考核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和认定工作；承担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布置和交办的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收集、提供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以及人民群众对重大决策、决定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市直单位委托的专项社情民意调查；负责全市民情民意调查项目的审批；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专项调查研究；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2019年我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社会发展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农业统计科、机关党委10个科室。直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永州市城市经济调查队(参公副处）、永州市农村经济调查队、永州市电子计算站、永州市统计普查中心、永州市民意调查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19年末，我局共有编制数56人，在职干部职工47人，退休16人，临聘4人。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为695.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1.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7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我局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的项目支出主要是履行统计职能和完成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直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统计工作经费。2019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统计工作、保障信息化建设、政府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统计监测、综治民意调查、统计执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等方面。2019年我局项目支出247.1万元，较去年减少213.3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日常统计专项工作经费和已完成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等经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局积极推动预算资金投向与统计业务工作需求相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过程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顺利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自评得分92分。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我局基本支出695.84万元，有效保障了全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47.1万元，完成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全面抓好统计调查监测，成效明显。**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决策部署，紧盯既定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等产业调查，按时完成月度、季度、年度数据报表，以客观真实的数据及时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反映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成效，为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统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3%，地方财政总收入增长6.07%，进出口总额增长25.4%%，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预计增长8.9%、9.5%。R&D经费占GDP比重1.5%，单位GDP能耗下降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2、积极推进“四经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责感，严格落实普查方案和各项工作要求，严把普查数据质量，严守普查纪律和工作底线，扎实做好普查入户登记、个体抽样调查和质量管控等工作，普查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共清查单位56378家、个体户320435户，比三经普分别增长86.18%和36.13%。派出了10个工作组进行分片包干督导、审核，顺利完成了迎省检、国检任务。全市共登记“一套表”表单位2201个、非“一套表”表单位42501个，抽样调查个体户23338个。当前，正在组织力量进行测算和后期资料开发工作。

**3、依法治统力度不断加强**。**一是推进重大部署落地见效。**推动下发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通知》，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市落实落地。**二是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个人版）发至各级统计机构，确保所有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人手一本，及时填写上报。**三是围绕“四经普”等重点抓好数据质量抽查检查。**制定《市统计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派出了5个专业抽查组实行经普数据专项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扎实整改。**四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采取“双随机”方法，抽调市县人员组成专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向企业、项目多项指标延伸。全市共检查了82家行政企事业单位，其中市本级检查了31家。

**4、加大培训、学习力度，不断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一是切实提升统计队伍素质。**6月16日至22日，永州市统计系统干部业务素能提升培训班在百年学府复旦大学开班学习，市县区统计系统干部共计59人参加培训，开阔了统计干部的视野，拓宽了统计工作思路，能够更好地把握经济形势，不断拓宽统计干部视野，更好适应新时代统计改革需要。**二是持续推进县乡镇统计工作和基础建设规范化。**推动基层统计建设有办公场地、专门人员、办公设备、工作经费和基础资料台帐规范。举办专业6期。**三是以活动促学。**9月组队参加了全市学习强国竞赛、“全市财政系统和市直预算单位财政知识抢答赛”，展示了学习成果和统计风采。

**5、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注重分析趋势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二）产出和效益情况**

**一是**全年撰写统计分析61篇，获领导批示6篇，一批建言被采纳。

**二是**统计产品，在做好传统资料改版和精简的同时，开发新的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体系。精简了年鉴的卷首特刊、人民生活、市州县区等章节，调整了综合、工业、投资、贸易等章节。改版后的年鉴不仅更精简更完备，出版时间还较去年提前一个月。月报卡、数据永州、统计手册也做了部分改版，统计公报中新加入图表，可读性进一步提高；一度中断的《统计分析选编》重新编印，还新编了《永州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集运行分析，省市县主要指标于一体，更符合领导的需求，统计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健全。

**三是**GDP核算工作，在扎实做好常规核算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四经普”工作，稳步推进GDP统一核算改革。GDP统一核算改革事关长远，是2019年统计改革的重点工作，我局提前谋划，积极汇报，其中，《关于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会议精神的汇报》也得到市领导明确批示。按统一部署，在全年核算中使用“三新一旧”的方法稳步推进改革落地见效，全年各县区与全市数据总量、结构、增速做到了完全衔接。

**四是**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年度及月度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热情向单位、个人提供咨询服务，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回复网友提问，在办公室设立专用座位方便现场咨询，全年对外提供数据咨询服务300余次。

**五是**建立全市企业联网直报指挥中心，有利于加强运行监测和集中开展经济形势分析，实现省、市、县区多级联动、多专业合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因经费紧张和专项拨款时间安排等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力度不大，全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99%。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全局干部预算意识，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二是继续改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支出绩效考核办法，定期督促检查支出情况，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关注财政资金绩效，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确保重大统计改革任务、重点统计工作的经费需求。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对照2019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进行评价结果的公开。在以后的财务管理中，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绩效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①本单位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本单位厉行节约制度； ③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支出；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12 | 职能职责完成；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12 | 部门单位履职履责情况6分；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重点工作得分=（部门单位绩效评估对应部分考核得分占比）\*6 |  | 12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10 |
| 8 | 行政效能 | 4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永州市统计局 2020年 2 月27日 单位：个、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6 | | 47 | | 83.93%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 2019年预算数 | | 2019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02600 | | 330000 | | 5863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4800 | | 110000 | | 14475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04800 | | 110000 | | 14475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97800 | | 220000 | | 44164 | |
| 项目支出： | 4604200 | | 2610000 | | 2471029.92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4604200 | | 2610000 | | 2471029.92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00200 | | 632800 | | 478000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871100 | | 4350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 | | | | | |

说明：1、“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因涉及到职能调整改革的单位按实填报，无数字单位可作说明不填报。